

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次收益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《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国 1 号”）管理人决定向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全体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分配对象：分红权益登记日在华鑫证券登记在册的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；

分配金额：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单位净值 1 元以上的全部收益；

管理人有权根据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，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，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权益登记日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除息日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分配方式：根据客户选择分红方式(如客户未作出选择, 默认为红利再投)

红利再投确认日：2021 年 1 月 12 日

三、收益发放办法

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，分红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，资金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以销售机构划款时间为准；投资者选择红利转增份额的方式，可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网点查询转增后持有的份额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23

华鑫证券公司网址：www.cfsc.com.cn

风险提示：资管计划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净值产生变化，但不会影响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23日

